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智能家居艾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艾谱科技”)为居然智能全资子公司,近日,智慧家艾谱科技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以下简称“本次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授信”),授信期限为3年。居然智能为本次借款及本次授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居然智能家居艾谱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9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15层
4.法定代表人:于文杰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卫生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花卉、通讯器材、黄金制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品、建筑材料、化妆品、玩具、医疗器械(限I、II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智慧家艾谱科技为居然智能全资子公司,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智慧家艾谱科技为本公司三级子公司。
8.截至2026年12月31日,智慧家艾谱科技总资产22,648.04万元,负债总额14,869.6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344.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7,332.99万元,2026年度营业收入117,155.68万元,利润总额2,081.28万元,净利润11,630.4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智慧家艾谱科技资产总额17,358.42万元,负债总额9,112.3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67.4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726.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7,806.28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25,733.84万元,利润总额545.05万元,净利润467.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智慧家艾谱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保证人:北京居然之家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北京居然智能家居艾谱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范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保证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之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保证合同》之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7.担保合同生效条件:自担保人与债权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二)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保证人:北京居然之家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北京居然智能家居艾谱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形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授信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授信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限均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授信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债务人承担保证责任。

7.担保合同生效条件:自担保人与债权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反担保安排
智慧家艾谱科技为居然智能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智慧家艾谱科技未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共计487,832.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赵亮先生简历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莫鼎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通过《聘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赵亮、梁军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7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恒瑞医药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hr@hengru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6月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网络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独立董事、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a),根据说明会主题,选中本次活动欲通过电子邮箱hr@hengru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资本市场证券事务部联系电话:021-61063323
联系邮箱:ir@hengrui.com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于2026年5月26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会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新节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长选举梁新节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王经锡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以上人员任期为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梁新节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经锡为高级副总裁;聘任徐洪利为轮值CEO;聘任张瑞鹤为联席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聘任董飞龙为联席总裁兼首席运营官(COO);聘任陈瑞鹤为高级副总裁;聘任王楠为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军为高级副总裁;聘任陶国栋为高级副总裁。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首席财务官事宜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赵昕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首席执行官(CEO)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梁新节,男,1963年出生,中国矿业大学电子计算机专业毕业,副教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EO)。梁新节于1999年加入公司,曾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职,2008年至2019年任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23年就职于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曾任副董事长兼总裁、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等职。2023年4月至2026年4月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23年5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1月开始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26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长期从事软件系统研究,投融资管理及企业运营管理工作,并有著述。曾获辽宁省科技成果奖、沈阳市科技成果奖,被评为“兴辽英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2)王经锡,男,1969年出生,东北大学计算机技术哲学专业博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高级副总裁。王经锡于1999年3月加入公司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01年任公司行政总监,2002年2月开始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21年4月至2026年4月兼任董事长助理,2026年5月开始任公司副董事长。

(3)徐洪利,男,1965年出生,东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现任公司轮值CEO。徐洪利于1996年7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社保开发部部长、软件工程事业部部长、社保事业部总经理、政府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联席总裁等职,2026年4月开始任公司轮值CEO。

(4)张瑞鹤,男,1972年出生,东北大学管理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ACCA会员。现任公司联席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兼任东软(日本)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瑞鹤于2000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等职,2026年4月开始任公司联席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6年1月起兼任东软(日本)有限公司总经理。荣获“2023年度服务外包杰出贡献人物”“2026年度服务外包杰出人物”奖项。

(5)董飞龙,男,1981年出生,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工业沟通与信息管理专业硕士,现任公司联席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董飞龙于2007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人力资源经理、南京平台/企业解决方案事业部人力资源总监、北京平台/华北大区人力资源总监、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海外业务中心主任,华北大区副总经理,西北大区总经理兼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职。2021年4月开始任联席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6)陈锡民,男,1969年出生,清华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陈锡民于1999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智能设备开发部部长、嵌入式软件事业部总经理、首席运营官等职。2009年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21年4月至2026年4月兼任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现担任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政协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等职,曾获得“2023中国金融科技·卓越人物奖”“2008年中国软件行业十大杰出青年”“国务院第十八号文件十周年——中国软件研发生产力企业标杆人物”“2016年度中国软件行业领军人物”“2024年第一届软件十大科技英才提名奖”等荣誉。

(7)王楠,女,1976年出生,东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楠于1995年加入公司,曾任Java应用部部长、移动互联网事业部部长、汽车电子先行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战略联盟与海外业务推进事业部总经理等职。2011年5月开始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11年12月开始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至2026年4月兼任首席投资官,多次荣获“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军人物奖”“功勋奖”等奖项,入选“福布斯2020中国科技女性榜”,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年及2024年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A评级”,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第5届复核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专委会专家委员。

(8)李军,男,1973年出生,东北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学士,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李军于1995年加入公司,历任采购部部长、社保事业部总经理,华东大区总经理,公司销售总监、首席销售等职务,2008年5月开始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9)陶国栋,男,1968年出生,哈尔滨理工大学自动工程专业硕士。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任大连东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大连七贤智控科技研究院院长。陶国栋于2004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技术总监助理,公司SBC负责人,东软(日本)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大连分公司总经理,NEU-APN IS事业部总经理,AVNC事业部总经理等职。1998年就职于联想集团,负责联想科技及东软科技等项目担任管理职务,在汽车电子及科技企业管理领域拥有深厚积累和丰富经验。2025年4月开始任高级副总裁。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介
赵昕,女,1983年出生,大连理工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董事1名。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清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清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职工董事职务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附:职工董事简介
朱清涛,女,1976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加入公司,历任招聘负责人、人力资源部助理、人力资源部长等职,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部长。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6〕376号)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国航”)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044,140,03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7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9,999,999,997.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536,992.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0,463,004.95元。截至2026年5月22日,募集资金已足额划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26年5月22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2026]043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京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开户银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于近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遗漏。

截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本次专户的设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300066461888	19,997,509,987.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000000020000156902	0.00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1001061610000000086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00120101500420012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210001040025492	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专户仅用于公司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人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持续督导工作。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拟同时调整董事会席位构成,第九届董事会拟增9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构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修订后生效。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故本次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故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各自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名额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各自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名额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审查通过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在被提名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类似声明。

(三)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名册、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被宣告缓刑,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3、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经人民法院判决失信被执行的。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保荐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保荐人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辰、廖振发可以在银行工作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人。

6.公司1次或12个月内以累计在专户存入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保荐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二次未及时向公司和保荐人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主动或在保荐人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保荐人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人三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人督导期限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6.57元/股,发行数量3,044,140,0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97.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0,463,004.95元。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深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4,641,493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4.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7%。

1.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78,145,3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85.51%,占公司总股本的25.65%,对应融资金额44,150.00万元。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81,645,3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79.19%,占公司总股本的26.16%,对应融资金额45,250.00万元。

2.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